

河北开放大学乡村振兴学院

院字〔2023〕9号

河北开放大学乡村振兴学院 关于转发《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关于维护 智慧电中管理平台有关教学中心信息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教学中心：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中央电中）为规范对教学中心管理，按照《关于印发〈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中心设置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国开校中专〔2023〕10号）的要求，印发了《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关于维护智慧电中管理平台有关教学中心信息的通知》（见附件），根据中央电中要求，现需维护智慧电中管理平台有关教学中心信息，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对我省工作做如下安排，望遵照执行。

一、维护时间

2023年11月28日前，各教学中心在智慧电中管理平台完成有关信息填报。

二、维护内容及流程

维护内容：教学中心基础信息、设施情况、资质证明材料以及教学中心备案表（详见中央电中文件附件1）。网上工作流程见中央电中文件附件2的智慧电中管理平台操作指南中教学中心填报一项。

三、维护要求

各教学中心要对本教学中心的基础信息、设施情况填写完整、准确、真实。

四、注意事项

1. 各教学中心请在中央电中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维护，未按时完成信息维护的教学中心将不能申报2024年招生计划，并将于2023年12月31日被统一停招。

2. 2023年12月2日前，请各教学中心将备案表原件寄至河北开放大学（已提交过盖章日期为2023年备案表原件的教学中心可不用再邮寄）。

五、联系方式

邮寄材料请发至河北开放大学乡村振兴学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311-66773369

地址：石家庄市合作路 460 号

附件：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关于维护智慧电中管理
平台有关教学中心信息的通知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关于维护智慧电中管理平台有关教学中心信息的通知

各分校及合作办学单位：

为规范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中央电中）教学中心管理，按照《关于印发〈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中心设置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国开校中专〔2023〕10号）的要求，现需各分校及合作办学单位（以下简称各分校）维护智慧电中管理平台有关教学中心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维护时间

2023年11月28日前，各教学中心在智慧电中管理平台完成有关信息填报。

2023年12月1日前，各分校在智慧电中管理平台完成对下属教学中心有关信息审核。

二、维护内容及流程

维护内容：教学中心基础信息、设施情况、资质证明材料以及教学中心备案表（详见附件1）。

维护流程：首先教学中心在智慧电中管理平台完成信息填报，然后分校审核，最后中央电中审批（操作指南见附件2）。

三、维护要求

1. 教学中心基础信息、设施情况

所有教学中心务必对以上相关内容填写完整、准确、真实。

2. 资质证明材料

国开体系内教学中心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开体系外教学中心须提供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以及证明其单位性质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上述证书都须提供包含正本、副本在内的完整材料，有效期不早于2024年1月(不含)，且年审合格。涉及实训场地租用及设备租赁的教学中心同时需提供相关租用、租赁合同。

3. 教学中心备案表

国开体系内教学中心需在“当地主管部门意见”处加盖分校公章；国开体系外教学中心需在“当地主管部门意见”处加盖与办学资质材料中一致的主管部门公章。所有教学中心备案表上的主管部门盖章时间不得早于2023年（含）。

四、注意事项

1. 请各分校通知下属教学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维护，未按时完成信息维护的教学中心将不能申报2024年招生计划，并将于2023年12月31日被统一停招。

2. 2023年12月8日前，请各分校将教学中心备案表原件寄至中央电中（已提交过盖章日期为2023年备案表原件的教学中心可不用再邮寄）。

五、联系方式

邮寄材料请发至中央电中教务（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10-6649041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中央电中

附件：

1.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中心备案表
2. 智慧电中管理平台教学中心信息维护操作指南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中心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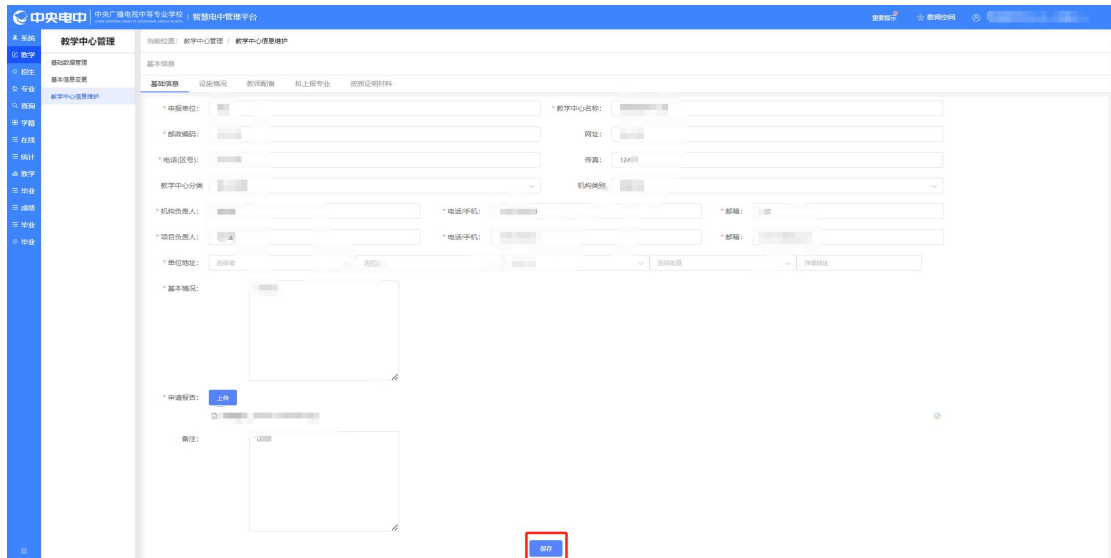
中央广播电视 中等专业学校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复兴门内 大街 160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	010-66490411
教学中心	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教学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当地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央广播电视 中等专业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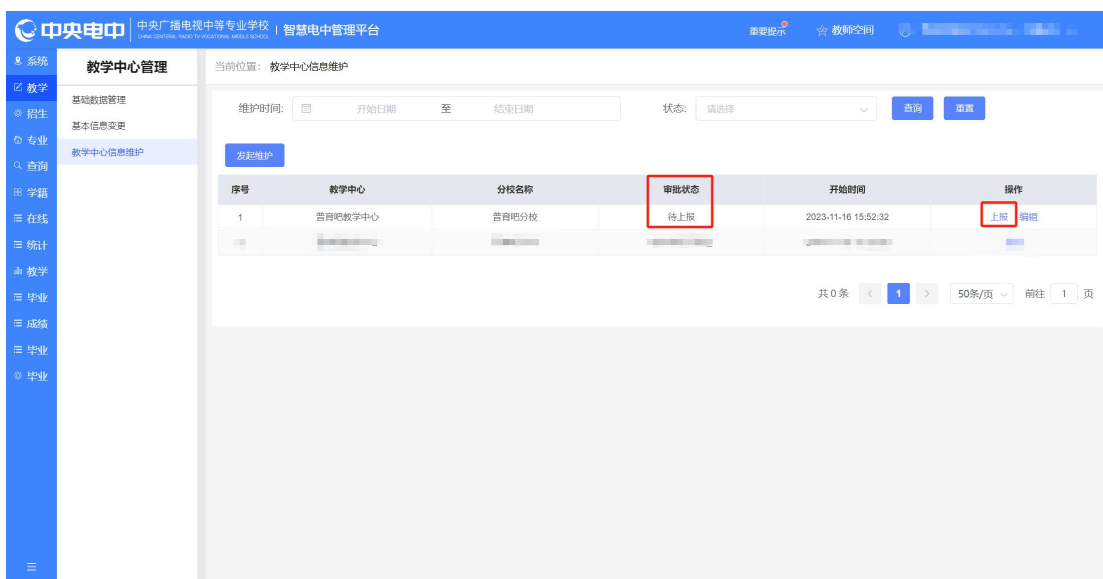
附件 2

智慧电中管理平台教学中心信息维护操作指南

一、教学中心填报

三级教学中心进入智慧电中管理平台点击“教学中心管理”→“教学中心信息维护”→“发起维护”→点击“确认”发起维护→点击“编辑”填写基础信息、设施情况、资质证明材料等信息→点击“保存”→点击“上报”，点击确认发起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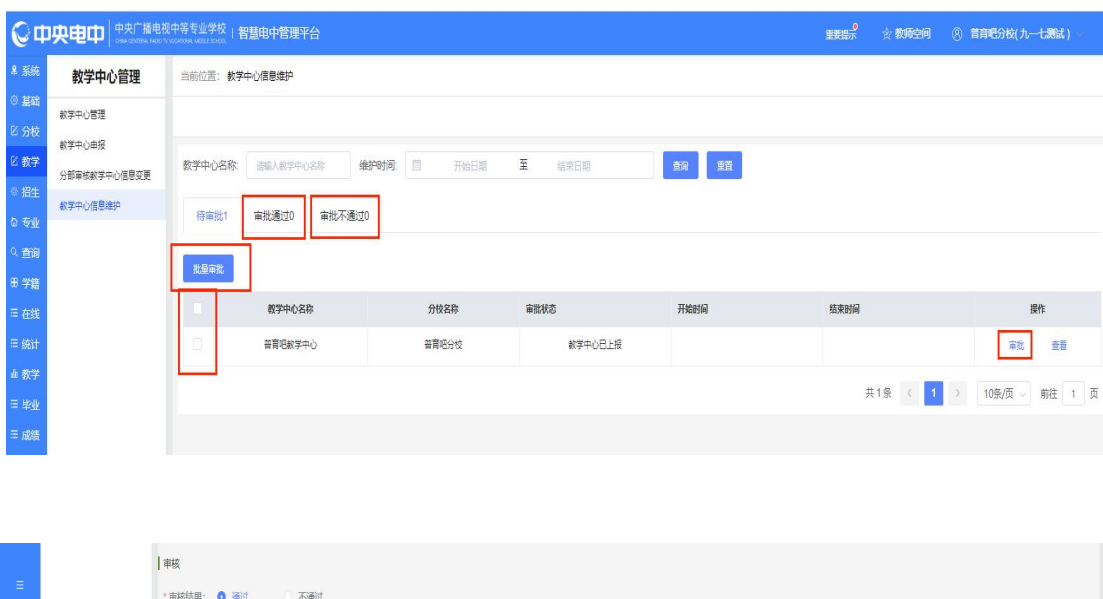


二、分校审核

1. 二级分校进入智慧电中管理平台点击“教学中心管理”→点击“教学中心信息维护”→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可以选中批量审核通过或者不通过）。

2. 二级分校审核通过后提交至一级中央电中审批。二级分校审核不通过之后返回三级教学中心，教学中心可重新发起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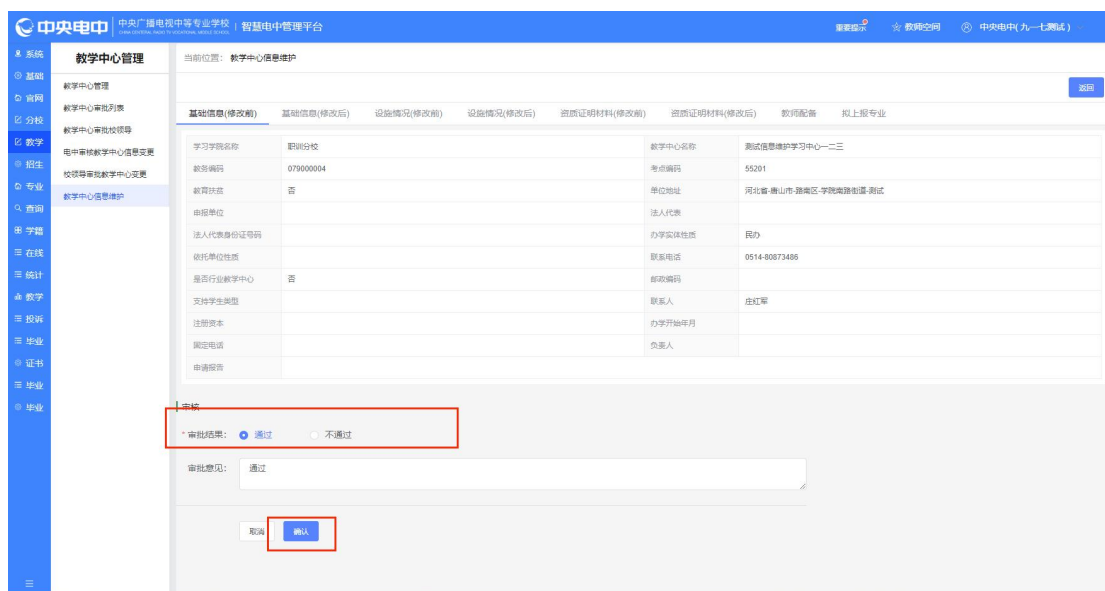
3. 二级分校审核完成以后可以在“审批通过”或“审批不通过”中查看已审批教学中心维护信息。



三、中央电中审批

1. 一级中央电中进入智慧电中管理平台点击“教学中心管理”→教学中心信息维护→审批通过/审批不通过（可以选中批量审批通过或者不通过）。

2. 一级中央电中审核不通过之后返回三级教学中心，教学中心可重新发起申请。一级中央电中审核完成以后可以在“审批通过”或“审批不通过”中查看已审批教学中心维护信息。



四、联系人

各分校在维护信息期间，如遇有关平台技术问题，请联系国开在线王贺老师，联系电话：010-66490569。